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出席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的整体工作情况。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的内部控制评价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规定,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部分离职监事的议案》
本次补选部分离职监事是根据补选程序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未实施、未落地、未投资、未投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补选部分离职监事的相关内容予以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实,由于回购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本次未达到解锁限售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回购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相关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基于该方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薪酬方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Summary of fund usage for 20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数划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海支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1月15日,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方案》的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并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并于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和核算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Bank Name, Account Number, Storage Method, Balance.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fund storage.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地点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公司对上述变更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变更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Project Name, Location, Reason for Change. Details changes in project locations.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前,公司先投入自筹资金5,054.4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48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5,054.47万元。

2024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资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均为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约定,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到期赎回的本金额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尚未到期赎回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Contract No., Product Name, Product Type, Purchase Amount, Period, Return. Details cash management products.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22.94万元(合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一节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Project Name, Actual Investment, Total Investment, etc. Details fund usage for various projects.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Project Name, Actual Investment, Total Investment, etc. Details changes in fund projects.

变更后可用于产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变更原因:高邮市海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高邮”)为提升高邮市数据资源管理水平,拟在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数据资源管理平台,该平台将用于数据资源的管理、分析和应用,是提升高邮市数据资源管理水平、推动数据资源产业发展的关键举措。高邮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已于2024年12月31日与高邮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签订了《高邮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高邮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已于2024年12月31日支付首期款项人民币200.00万元,剩余款项人民币800.00万元,将于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完毕。高邮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已于2024年12月31日支付首期款项人民币200.00万元,剩余款项人民币800.00万元,将于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完毕。高邮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已于2024年12月31日支付首期款项人民币200.00万元,剩余款项人民币800.00万元,将于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变更原因:高邮市海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高邮”)为提升高邮市数据资源管理水平,拟在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数据资源管理平台,该平台将用于数据资源的管理、分析和应用,是提升高邮市数据资源管理水平、推动数据资源产业发展的关键举措。高邮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已于2024年12月31日与高邮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签订了《高邮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高邮市